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 关于共同编制中匈合作规划纲要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双方领导人在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建设已达成共识，并于2015年6月6日在布达佩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为深化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两国相互理解与互利合作，推动两国在重点合作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谅解：

## 第 一 条

双方认识到共同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关于共同编制中匈合作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必要性。

双方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合作，同意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扩大双方在共同关注领域的多元化、多层次合作，建立并落实合作机制，推动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联系更加紧密。同时，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双方表达了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的意愿，共同致力于推进新亚欧大陆桥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构建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经济合作架构。

## 第 二 条

基于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共同推进双边合作的愿望，继续扩大和深化在双方重点关注领域的合作。为此，双方一致同意遵循如下原则，积极推动双边合作：

（一）共商共建，共赢发展。按照“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积极推进双方重大发展战略对接，重点关注双方利益关切和合作诉求，坚持共商大计、共建机制、共享收益。

（二）务实合作，注重实效。立足双方比较优势和发展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双边合作机制及两国共同参与的多边机制，以双边合作项目为载体，适时共同开展第三国合作，尤其关注欧洲经济区国家，紧抓重点、循序渐进，切实惠及两国人民。

（三）市场主导，政府推介。发挥两国间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信息交流平台作用，推动政府间合作、市场化机制及资金运作等不同合作方式并举。遵循国际惯例、市场导向、专业原则，共同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在《规划纲要》中纳入以下重点合作领域，并围绕其开展合作：

（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探讨在铁路、公路、民航、内河港口及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经济互利合作，推动匈塞铁路等标志性项目建设。

（二）产业投资领域。探讨增加双向投资的具体措施，改善投资环境。重点关注信息通信技术、汽车制造、高端设备等领域投资合作，加强合作区建设，推动产能合作。

（三）贸易领域。加强双多边贸易合作，促进双向货物及服务贸易平稳发展，推动贸易便利化。

（四）能源资源领域。在不违背两国需遵守的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深化在核电、水电等领域合作，探讨在清洁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等方面开展合作。

（五）金融领域。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使用本币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在对方市场发债和投资。为金融机构合作提供便利。鼓励金融机构为双方市场的贸易和投资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银行联合体建设为契机，推动中匈两国金融机构同业务务实合作。

（六）运输与物流领域。拓展在交通物流领域的合作，共同支持铁路（中欧班列）、民航、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中欧陆海快线海关通关便利化合作。开展在物流行业、运输企业间和建设多式联运枢纽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七）质检领域。加强在农产品、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标准及认证认可合作。在检验检疫方面，深化进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领域的合作机制，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程序，加强食品市场准入合作，促进食品贸易发展。

（八）农业领域。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促进农产品与食品贸易。

（九）人文领域。深化和巩固在文化（包括各类艺术形式）、教育、旅游等领域的中长期交流与合作，加强媒体、智库、留学生和青少年间互动。

（十）卫生领域。加强并深化在卫生领域，尤其是传统中医领域的合作。

（十一）体育领域。鼓励体育组织、俱乐部、机构、大学间直接开展合作项目，鼓励两国活跃在体育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商业往来。

（十二）科技创新领域。鼓励中匈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科学家间交流互动，推动双方在重点科技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双方科研机构、大学和高科技企业在创新领域的合作，积极打造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双边科技创新合作平

台，共同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三）信息领域。加强双方“网上丝绸之路”建设合作，推动两国企业和机构共同开展电子商务、智慧城市、新兴技术和创新性服务等信息化领域合作。

（十四）智库合作。双方致力于加强两国智库及研究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两国智库在“丝路国际智库网络”框架下的交流与合作，包括围绕共同推进“一带一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平台开展合作研究。

（十五）地方合作领域。推进建立友好城市网和开展友好城市合作等。

经双方同意，《规划纲要》编制及实施过程中可纳入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 四 条

《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中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匈方由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牵头。双方将充分利用两国政府间现有各项双边合作机制，成立工作组并共同研究成立“一带一路”中匈合作促进中心的可行性，主要负责《规划纲要》编制和后续落实工作，包括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

#### 第 五 条

经友好协商，双方将按照以下时间表积极推进《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2017年7月31日前，双方协商确定分别完成《规划纲要》本国稿或由一方先行编制，并经外交渠道送对方牵头部门征求意见；

2017年8月30日前，双方牵头部门互相提交对《规划纲要》的意见；

2017年9月底，双方择机在中国或匈牙利召开联合编制工作会，联合确定《规划纲要（送审稿）》。

双方一致同意《规划纲要》经双方批准后，争取在第六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共同签署。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和任何权利义务，不取代欧盟或本国法律，只表达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共同开展双边合作规划编制工作的意愿。

双方应遵守、尊重保密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和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匈牙利文、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勇

( 签 字 )

匈牙利政府

代 表

西雅尔多

( 签 字 )